

债券代码： 175211.SH
债券代码： 188470.SH
债券代码： 115114.SH
债券代码： 115559.SH
债券代码： 240117.SH

债券简称： 20 高速 01
债券简称： 21 赣交 Y2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1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2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动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前述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高速 01”，债券代码 175211.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赣交 Y2”，债券代码 188470.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赣交 K1”，债券代码 115114.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赣交 K2”，债券代码 115559.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债券简称“23 赣交 K5”，债券代码 24011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2023 年 11 月 9 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最长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3 年起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 2013-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连续聘任期限已达 10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发行人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后停止履行职责。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三）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素华、吴浩源，最近一年内未被立案调查，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审计机构变更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正在进行中。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0 高速 01”、“21 赣交 Y2”、“23 赣交 K1”、“23 赣交 K2”和“23 赣交 K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